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认真核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必要问询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全资设立东阿阿胶医药贸易有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系统整合优势资源，推动增量和存量业务高质量发展，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即东阿阿胶医药贸易有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元兴、文光伟、果德安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